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5〕3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 自由贸易账户业务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上海市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根据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自由贸易账户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办函〔2014〕601号）和总行支付司《关于开展金融支持上海自贸区建设相关工作的请示的复函》（银支付函〔2013〕1292号）等有关规定，我分行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自由贸易账户业务发展的若干意见》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我分行（支付结算处）

附件：关于进一步推进自由贸易账户业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5 年 2 月 3 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自由贸易账户业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发挥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有效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建立和健全自由贸易账户管理体系，现就进一步推进自由贸易账户业务发展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一、上海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应当为存款人办理自由贸易账户业务开辟“绿色通道”，缩短业务办理时间，提高服务质量，便利自由贸易账户业务开展。银行应当指定人员负责自由贸易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的审查和管理，建立健全开销户登记制度，加强银行账户档案管理。

二、区内机构、境外机构和同业机构申请开立自由贸易账户时，银行应当按照现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为存款人办理自由贸易账户开户手续，开立的自由贸易账户可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如存款人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自由贸易账户作为专用存款账户，并按照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实行备案制。

三、境外机构可自行选择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或在上海市开展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的银行申请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其开立的自由贸易账户可作为基本存款账户进行管

理。

四、银行应当建立和健全客户身份识别的操作规程，采取多种切实可行、高效便捷的管理和技术措施，切实履行识别客户身份义务。

五、银行应当遵循“了解业务、了解客户以及尽职调查”原则，认真审核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合理、审慎评估存款人的风险特征，根据不同风险特征的存款人采取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六、银行对已建立业务关系、经评估风险等级较低的存款人，可以简化自由贸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在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后，可进一步采取其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以及要求存款人补充资料信息。

七、银行对开户证明文件真实性存疑或经评估风险等级较高的存款人，可以进一步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对开户证明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以及存款人开户意愿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 （一）要求存款人更新、补充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信息；
- （二）委托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
- （三）要求存款人提供股权结构，对其实际控制人、受益人进行延伸调查；
- （四）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

八、银行可以委托银行以外的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应

按照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金融机构开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采取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尽职履行识别客户身份义务。银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识别客户身份的，银行应当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九、银行对已在本行开立银行账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外汇账户）的存款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渠道受理存款人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的申请。银行应当认真审核开户证明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十、存款人开立的自由贸易账户暂不实行生效日制度，自正式开立之日起即可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十一、在与存款人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银行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存款人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并确保开户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十二、银行可以根据存款人办理业务和资金结算的需要，为存款人开立的自由贸易账户开办主子账户业务。银行在开办主子账户业务前，应当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业务系统。

十三、银行应当通过自由贸易账户积极推广应用电子商业汇票，为单位存款人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贸易支付和贸易融资工具。